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1〕15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株洲洁驰环保水泥窑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株洲洁驰环保水泥窑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告”和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关于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株洲洁驰环保水泥窑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拟在株洲市荷塘区仙庾镇黄塘双泉村现有厂区内建设株洲洁驰环保水泥窑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项目，项目总投资19942.17万元，总用地面积为6392.7m²。项目依

托公司现有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综合利用危险废物10万吨/年，综合利用类别为24大类危险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HW04农药废物、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精（蒸）馏残渣、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18焚烧处置残渣、HW22含铜废物、HW23含锌废物、HW26含镉废物、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废酸、HW35废碱、HW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含酚废物、HW46含镍废物、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其它废物、HW50废催化剂，具体危废代码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中废液11010t/a，无机半固体废物（污泥）8700t/a，有机固态、半固体废物53390t/a，无机固体废物26900t/a。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现有熟料水泥生产线窑尾预分解系统进行危废综合利用，对原料磨、分解炉增加危险废物投加设施、同时改造现有三次风管道、废气处理系统（增加除氯系统）等，另外新建无机固废存储及处理车间、废液罐区及泵区、有机固废离线焚烧区、有机固废仓库、配伍及投料车间、污水处理车间（拆除水泥厂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污水处理站）、办公及实验楼、余热发电车间、除氯车间等。

根据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的预审意见，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周边城市危险废物的就地处

置，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项目无机固废存储及预处理车间为封闭式车间，正常工况其废气送入回转窑焚烧，停窑期间经布袋除尘+UV+应急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置后从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有机固废仓库为封闭式车间，正常工况其废气送入回转窑焚烧，停窑期间经UV+应急活性炭吸附处置后从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污水处理车间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液罐区及泵区、配伍及进料车间为封闭式车间，正常工况其废气送入回转窑焚烧，停窑期间经UV+应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从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氨的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特别排放限值标准；VOCs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 其它行业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814-2019）；厂界处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氨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标

准；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

除氯系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和风冷设施处理后，入窑尾烟气处理系统；液态类废物过滤产生的滤渣及有机固态、半固态类废物混匀后经离线焚烧系统进行预处理，产生的烟气引入分解炉，最后入窑尾烟气处理系统；回转窑窑尾烟气依托现有的高温焚烧+碱性环境+SCR+冷却+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08.5m高烟囱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氨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特别排放限值，HF、HCl、二噁英和重金属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表1标准限值。

2、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污泥压滤废水、各类冲洗水及化验废水以及软水制备系统、锅炉系统定期排水均进入新建污水处理站，经格栅+调节+缺氧+MBR法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水泥生产线生料磨喷水或增湿塔补水，不外排。在无机固废存储及预处理车间、有机固废仓库各设1个渗滤液收集池，收集后入窑焚烧。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东、南、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北厂界执行GB12348-2008中4类区标准。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耐火砖、废石英砂等去生料磨；废机油、废布袋、污泥、废树脂、软水制备废活性炭、不可重复使用废弃包装物（不含废铁桶）等喂入离线焚烧炉进行高温焚烧处理；废气处置废活性炭、废UV灯管（不含汞）等送入水泥窑高温焚烧；除氯系统粉尘进入粉磨工序，入熟料。项目危险废物来源及综合利用种类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执行，回收危险废物暂存和自产危险废物暂存均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分类分区贮存。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对各固废储存及预处理车间、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废污水输送管道、废液罐区及泵区、泵送车间、污水处理车间做好防渗工作，各固废储存及预处理车间配套的渗滤液收集池底部及污水处理站底部设置检漏池，防止地下水污染。

7、项目废液罐区及泵区设置50m环境防护距离，有机固废仓库设置100m环境防护距离，无机固废存储及预处理车间设置100m环境防护距离，配伍及进料车间设置50m环境防护距离，污水处理车间设置100m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建筑和对空气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企业。

三、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为：VOCs4.1t/a、Hg0.17kg/a、Cd6.85kg/a、Pb194.14kg/a、As4.93kg/a、Cr12.53kg/a。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荷塘分局负责。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局及荷塘分局。

七、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